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旺技研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劉素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欣瑜律師

趙立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素雯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金旺技研企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犯 罪 事 實

一、劉素雯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金旺技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旺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如附表所示之電子零件照片係科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科丞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作為科丞公司銷售電子零件時供買家觀看、確認及吸引購買之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科丞公司之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06年4月、5月間，在桃園市○鎮區○○街○○○號住處，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結上網瀏覽科丞公司官方網頁（下稱官網）或拍賣網站網頁，擅自接續重製上開網頁內如附表所示照片，再接續公開傳輸刊登如附表所示照片於金旺公司官網或露天拍賣網頁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侵害科丞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經科丞公司之人員發現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科丞公司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件公訴人、被告劉素雯、金旺公司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本院所引用如後所述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劉素雯固坦承其為被告金旺公司之負責人，並於上開時地重製及公開傳輸附表所示電子零件照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辯稱：我從網路下載上開照片，我以為可以使用云云。

二、經查，被告劉素雯為金旺公司之負責人，其於上開時地重製及公開傳輸附表所示電子零件照片，而上開照片為告訴人聘請人員拍攝等情，為被告劉素雯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照片拍攝人員李佳芳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3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原始檔照片、攝影設備及電子零件倉庫等照片、金旺公司網頁、拍賣網站網頁截圖及經濟部公司資料等證據在卷可稽（見106年度他字第5267號卷《下稱5267號他字卷》第7至21頁，106年度他字第4995號卷《下

01 稱4995號他字卷》第14頁、第40至100頁，偵卷第46至59頁
02 本院智訴卷第63至9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三、告訴人如附表所示產品照片，應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04 (一)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
05 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列之著作外
06 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
07 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08 均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
09 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
10 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
11 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
12 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所謂原
13 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
14 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
15 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
16 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
17 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最高法院
18 104年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參照。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
19 作，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即可，因此，大多數的
20 作品都可達到創作性之標準，無論其創作多簡單、明顯，只
21 要有少量的創作星火即可。再者，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
22 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
23 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
24 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5款規定參照），現代科技進步，連智
25 慧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因此評價某攝
26 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
27 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
28 而應認為，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
29 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
30 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
31 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二)如附表所示照片之創作過程，業據證人李佳芳於偵訊時證稱：「我現在擔任科丞企業公司上班，我是攝影師兼網拍的工作。（…告訴人原始之電子零件照片欄所示照片，是否為你所拍攝？）對，這些都是我拍攝，修圖也是我處理的。是因為我在科丞企業公司擔任攝影師，這也是我工作之一，我是到科丞企業公司才開始學攝影，網拍也是我的工作。（這些照片拍攝有使用那些攝影技巧？）我是使用專業的攝影機，也有很多專業鏡頭，攝影棚也是公司請人家專業設計的，有打光、光罩打燈…我拍照流程，我第一會進去倉庫取貨，我們的貨物有上萬種，拿到攝影棚，再用我的刷子把貨物上面灰塵清乾淨再進行拍攝，因為我們的相機都是高畫質的，拍完再去Phot oshop修背景，會調色差、尺寸、角度等，這些好了，才會上傳公司的官網及露天、雅虎拍賣，整個流程就是這樣，我要陳述的是每一照片都有原創，我們都會盡量花時間去拍攝照片讓客戶看到我們的照片會想要購買，且我們每一個型號會取2到3張不等PO到網路上，但這樣一個型號，在拍攝的過程可能要拍攝十幾次，是很花時間的，因為要取角度跟光線等等，以追求最佳的整體感，因為我是攝影師，所以我會去研究怎樣拍攝出商品照片，才會讓客戶想要購買」、「不是每一個同行都會像我們一樣花時間去準備那麼多貨品的照片，因為我們的產品都是高單價的產品，可能上千上萬不等，有些同行會想要賣像我們這樣的產品，但是他們沒有貨可以拍攝，就會去盜用我們的照片。我們公司是為了拍攝專業的照片，才會去請專人架設專業的攝影棚及請專人拍攝」、「這些照片…都是有做過專業的修圖」等語（見偵卷第43頁），並有告訴人倉庫、攝影設備等照片及網頁資料等證據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6至59頁，本院審智訴卷第88至93頁），觀諸上開產品照片及創作過程相關設備等照片，其拍攝時光線選擇、角度調整、三度空間立體感之呈現，確實可表現創作者為凸顯產品特色、吸引消費者選購所欲表達之創作意涵。因此，上開之產品照片雖係對產品之靜物拍攝

01 ，但由上開證人所述創作過程，及產品照片所呈現之表達方
02 式，應可認已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具有「創
03 作性」；再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該等照片確實由證人所創
04 作，非抄襲他人而來，而具有「原始性」。因此，上開產品
05 照片具有「原創性」，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被
06 告劉素雯辯稱如附表所示照片無原創性云云（見本院審智訴
07 卷第70頁）尚不足採。

08 四、被告劉素雯另辯稱上開照片原置於網路，其以為開放大家下
09 載云云，然查，證人李佳芳於偵訊時證稱：「（照片）
10 Photoshop 修背景，會調色差、尺寸、角度等，這些好了，
11 才會上傳公司的官網及露天、雅虎拍賣」、「我們的官網上
12 面也都有註明相關的照片均有智慧財產權」等語（見偵卷第
13 43頁反面），並有告訴人官網網頁資料（記載「KC-PLC
14 .COM .TW」、「科丞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產品的拍攝
15 照片均為敝司《指告訴人》聘請專業攝影師，經年累月耗時
16 費力拍攝而成，亦享有法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請勿任意盜
17 用」等文字）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3頁，本院審智訴卷第92
18 至93頁），而上開照片既置於告訴人官網及拍賣網站中告訴
19 人拍賣網頁上，足見被告劉素雯應係於告訴人官網或拍賣網
20 站網頁下載照片，被告劉素雯於下載上開原始照片時，即可
21 由告訴人官網或拍賣網站網頁上文字記載知悉附表所示照片
22 係告訴人為銷售產品所拍攝之樣品照片，而為告訴人所有。
23 再者，網路上之著作就算可以下載，也不表示著作權人同意
24 授權他人使用，而任意於網路上下載他人著作，本有極大之
25 侵權風險，被告劉素雯自承：「（你的學經歷為何？）高職
26 畢業、在家電批發行上班過。（現在還是被告公司負責人嗎
27 ？）是」、「我是金盛發公司負責人，我們是在做設備維修
28 」等語（見本院智訴卷第185頁反面至第186頁），足見被
29 告劉素雯經歷豐富，且為2家公司之負責人，對於不能任意
30 下載網路上著作自無不知之理，何況被告劉素雯於下載附表
31 所示照片可經由照片所屬網頁上文字之記載知悉屬告訴人為

01 銷售產品所拍攝之樣品照片，為告訴人所有已見前述，被告
02 明知上情卻未自告訴人處取得上開照片授權，仍大量下載附
03 表所示照片，並作為其公司銷售產品之樣品照片，以吸引買
04 家購買其公司產品，足認被告劉素雯主觀上自有侵害告訴人
05 著作財產權之故意甚明，被告劉素雯所辯並不足採。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劉素雯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部分：

10 (一)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著作
12 權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
13 、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
14 、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2條
16 復有明文。另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
17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
18 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
19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同法第101條定有明
20 文。次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
2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
23 金。」。又「著作財產權之各種侵害態樣中，以意圖銷售或
24 出租而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惡性最為重大，獲利最為豐厚
25 ，著作權人之損失亦最為嚴重，特針對此類犯行加以處罰，
26 以有效遏止侵害。」按前揭旨趣，則所謂「意圖銷售或出租
27 」之客體，自應限於該「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28 權」之標的，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足資參照
29 。因此，所謂「意圖銷售或出租」，係指意圖銷售或出租所
30 重製之著作而言。

31 (二)核被告劉素雯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劉素雯重製本案著作，其目的係為了銷售產品之用，並非以本案產品照片作為銷售標的，起訴書認被告重製部分所犯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容有未合，檢察官業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第1項之罪（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爰予以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劉素雯於密集之時、地，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上開照片，均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又本院認定部分照片張數多於起訴書所載部分照片張數（如附表編號62、80等部分），以及增加如檢察官補充理由書照片部分，因均與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另起訴書記載部分照片張數多於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如附表編號91、94、97等部分），因與上開有罪部分原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本院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記載部分照片未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如附表編號100、149等部分），因本非起訴效力所及，故毋庸為任何諭知。被告劉素雯所為重製之行為，係為達嗣後上傳照片以銷售商品，則上開重製照片之行為與嗣後隨即公開傳輸之行為，非僅時間及地點密接，復基於單一之目的，於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而為想像競合犯。又因被告劉素雯將系爭照片重製後上傳公開傳輸至網站，使不特定之人得以經由網路瀏覽，其情節應較被告擅自重製上開照片之行為為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以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又被告金旺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劉素雯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

二、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劉素雯無視告訴人製作附表所示照片所需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高達數百張照片，所為非是，應予非難，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衡酌被告

劉素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本案犯行前無前科之品行（見本院智訴卷第38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前開犯罪情節，對被告金旺公司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以資警惕。

肆、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並未查扣被告下載附表所示照片之檔案，且現今照片重製容易，縱予沒收上開照片檔案亦無助將來類似犯罪之預防，自欠缺沒收附表所示照片檔案之刑法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又所謂犯罪所得僅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然被告係銷售產品獲得利潤，而非銷售附表所示照片取得利潤，自難認被告有因重製及公開傳輸附表所示照片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取得財物，自不得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第10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書郁及林慈雁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政	宏
												法	官	林	大	鈞
												法	官	張	明	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柯漢威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電子零件型號	照片張數	備註
1	A0J2-E24R	2張	4995號他卷（下同）第40頁
2	A0J2-E28AR	2張	第40頁
3	A1S52B	2張	第40頁
4	A1S55B-S1	1張	第40頁反面
5	A1SD62D-S1	2張	第40頁反面
6	A1SJ71E71-B2-S3	1張	第41頁
7	A1SJ71E71N-B5T	1張	第41頁
8	A1SJ71E71N-T	1張	第41頁反面
9	A1SJ71QE71-B2	2張	第41頁反面

(續 上 頁)

10	A1SJ71QE71N-B2	2張	第 42 頁
11	A1SJ72QLP25	3張	第 42 頁
12	A1SX40-S1	1張	第 42 頁 反 面
13	A1SX41-S1	2張	第 43 頁
14	A1SX42-S1	2張	第 43 頁
15	A1SY22	1張	第 43 頁 反 面
16	A1SY60	2張	第 43 頁 反 面 至 第 44 頁
17	A1SY82	1張	第 44 頁
18	A278B	2張	第 44 頁
19	A2ACPUR21-S1	3張	第 44 頁 反 面 至 第 45 頁
20	A2ACPU-S1	3張	第 45 頁 反 面 至 第 46 頁
21	A2ASCPU	3張	第 46 頁
22	A2NCPU	3張	第 46 頁
23	A2NCPUP21	3張	第 46 頁 反 面 至 第 47 頁
24	A2NCPUP21-S1	1張	第 47 頁

(續 上 頁)

25	A2NCPUR21	3張	第 47 頁
26	A2NCPU-S1	3張	第 47 頁 反 面 至 第 48 頁
27	A2UCPU	3張	第 48 頁
28	A2USHCPU-S1	3張	第 48 頁 反 面 至 第 49 頁
29	A3ACPU	3張	第 49 頁
30	A3NCPU	3張	第 49 頁 反 面 至 第 50 頁
31	A3NCPUP21	3張	第 50 頁
32	A3NMCA-16	2張	第 50 頁 反 面 至 第 51 頁
33	A3NMCA-2	2張	第 51 頁
34	A3NMCA-24	2張	第 51 頁 反 面
35	A3NMCA-4	2張	第 51 頁 反 面 至 第 52 頁
36	A3NMCA-40	2張	第 52 頁
37	A3NMCA-8	2張	第 52 頁 反 面
38	A42XY	3張	第 52 頁 反 面 至 第 53 頁
39	A4UCPU	3張	第 53 頁

(續上頁)

40	A616AD	3張	第 53 頁 反 面 至 第 54 頁
41	A616DAI	3張	第 54 頁
42	A61P	3張	第 54 頁 反 面 至 第 55 頁
43	A62DA	3張	第 55 頁
44	A62DA-S1	3張	第 55 頁 反 面 至 第 56 頁
45	A62P	3張	第 56 頁
46	A66P	3張	第 56 頁 反 面 至 第 57 頁
47	A68DAI	3張	第 57 頁
48	A68DAI-S1	1張	第 57 頁 反 面
49	A6BR10-DC	1張	第 58 頁
50	A6TE2-16SRN	1張	第 58 頁
51	A80BDE-J61BT11	1張	第 58 頁
52	AD57-S1	1張	第 58 頁 反 面
53	AD75P3-S3	1張	第 58 頁 反 面
54	AG60	1張	第 58 頁 反 面

(續 上 頁)

55	AG62	1張	第 59 頁
56	AJ55TB2-16R	1張	第 59 頁
57	AJ55TB2-4R	1張	第 59 頁 反 面
58	AJ55TB32-16DT	1張	第 59 頁 反 面
59	AJ65BT-64AD	1張	第 60 頁
60	AJ65BT-64DAI	1張	第 60 頁
61	AJ65BT-64DAV	1張	第 60 頁
62	AJ65BT-64RD3	2 張 (起 訴 書 記 載 為 1 張)	第 60 頁 反 面
63	AJ65BT-68TD	1張	第 60 頁 反 面
64	AJ65BTB2-16DR	1張	第 60 頁 反 面 至 第 61 頁
65	AJ65BT-D75P2-S3	1張	第 61 頁
66	AJ65MBTL1N-32D	1張	第 61 頁
67	AJ65SBTC1-32D1	1張	第 61 頁 反 面
68	AJ65SBTCF1-32DT	1張	第 61 頁 反 面

(續 上 頁)

69	AJ65SBTCF1-32T	1張	第 62 頁
70	AJ65SBT-RPT	1張	第 62 頁
71	AJ65VBTCCE3-16D	1張	第 62 頁 反 面
72	AJ65VBTCCE3-32D	1張	第 62 頁 反 面
73	AJ65VBTCU-68ADV	1張	第 63 頁
74	AJ65VBTCU-68DAV	1張	第 63 頁
75	AJ71C24-S8	1張	第 63 頁 反 面
76	AJ71E71	1張	第 63 頁 反 面
77	AJ71E71-S3	1張	第 64 頁
78	AJ71LP21	1張	第 64 頁
79	AJ71QE71	1張	第 64 頁 反 面
80	AJ71QLP21	2 張 (起 訴 書 記 載 1 張)	第 64 頁 反 面 至 第 65 頁
81	AJ72R25	1張	第 65 頁
82	Q01UCPU	1張	第 65 頁 反 面

(續 上 頁)

83	Q02HCPU-A	1張	第 65 頁 反 面 至 第 66 頁
84	Q172LX	1張	第 66 頁
85	Q173CPUN	3張	第 66 頁
86	Q173DSCPU	2張	第 66 頁 反 面
87	Q173PX	3張	第 67 頁
88	Q20UDEHCPU	3張	第 67 頁 反 面 至 第 68 頁
89	Q2ACPU	3張	第 68 頁
90	Q2ACPU-S1	3張	第 68 頁 反 面 至 第 69 頁
91	Q4ARCPU	3 張 (起 訴 書 記 載 為 4 張)	第 69 頁
92	Q612B	3張	第 69 頁 反 面 至 第 70 頁
93	Q64AD2DA	1張	第 70 頁 反 面
94	Q64AD-GH	1 張 (起 訴 書 記 載 為 4 張)	第 70 頁 反 面 至 第 71 頁
95	QA1S65B	2張	第 71 頁

(續 上 頁)

96	QJ61BT11N	1張	第 71 頁 反 面
97	QJ71PB92V	2 張 (起 訴 書 記 載 為 4 張)	第 71 頁 反 面 至 第 72 頁
98	QY40P	1張	第 72 頁
99	AISJ71QC24N1-R2	1張	本 院 智 訴 卷 (下 同) 第 63 頁
100	AISJ72T25B	1 張 (補 充 理 由 書 記 載 為 2 張)	第 63 至 64 頁
101	AD51-S3	2張	第 64 頁
102	AD61	3張	第 65 頁
103	AD70	2張	第 66 頁
104	Q61SP	1張	第 66 頁
105	Q62DAN	1張	第 67 頁
106	Q62P	1張	第 67 頁
107	Q63P	1張	第 68 頁

(續上頁)

108	Q64P	1張	第 68 頁
109	Q64AD	1張	第 68 頁
110	Q68DAI	1張	第 69 頁
111	Q64DAN	1張	第 69 頁
112	Q64TCRT	1張	第 69 頁
113	Q64TCRTBW	1張	第 70 頁
114	Q64TCTT	1張	第 70 頁
115	Q64TCTTBW	1張	第 70 頁
116	Q64TD	1張	第 71 頁
117	Q66DA-G	1張	第 71 頁
118	Q68AD-G	1張	第 71 頁
119	Q68ADI	1張	第 72 頁
120	Q68ADV	1張	第 72 頁
121	Q68DAIN	1張	第 72 頁
122	Q68DAV	1張	第 73 頁

(續上頁)

123	Q68DAVN	1張	第 73 頁
124	QD51-R24	1張	第 73 頁
125	QD70D4	1張	第 74 頁
126	QD74MH16	1張	第 74 頁
127	QD75MH4	1張	第 74 頁
128	QD77MS2	1張	第 75 頁
129	QD81DL96	1張	第 75 頁
130	QG60	1張	第 75 至 76 頁
131	QJ71DN91	1張	第 76 頁
132	QJ71FL71	1張	第 76 頁
133	QJ71LP21S-25	1張	第 77 頁
134	QJ71PB93D	2張	第 77 至 78 頁
135	QJ72LP25G	1張	第 78 頁
136	QX10	1張	第 79 頁
137	QX40-S1	1張	第 79 至 80 頁

(續 上 頁)

138	QX41-S1	1張	第 80 頁
139	QX48Y57	1張	第 81 頁
140	QX80	1張	第 81 至 82 頁
141	QX81	1張	第 82 頁
142	QY22	1張	第 83 頁
143	QY41P	1張	第 83 至 84 頁
144	QY42P	1張	第 84 頁
145	QY50	2張	第 85 頁
146	QY68A	1張	第 85 至 86 頁
147	QY70	2張	第 86 頁
148	QY71	1張	第 87 頁
149	QY80	1 張 (補 充 理 由 書 記 載 為 2 張)	第 87 至 88 頁
150	QY81P	2張	第 88 頁
151	AD72	1張	第 89 頁

(續上頁)

152	A1SX40-S2	1張	第 89 頁
153	A58B	3張	第 89 至 90 頁
154	A68AD	2張	第 91 頁
155	A68DAV	2張	第 91 至 92 頁
156	Q68DAI	1張	第 94 頁
157	QJ71LP21-25	1張	第 94 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